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簡聲字第48號

聲請人 立芳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晉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滿志剛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上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毓 秀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